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物联”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秦川物联已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于2019年5月24日签署了《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书》,华安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为本次发行(以下简称“华富瑞兴”)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华安证券接受华富瑞兴参与秦川物联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担任主承销商。

一、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松
设立日期:2017年4月26日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26层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要业务描述: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的综合投资平台,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
1、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华富瑞兴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富瑞兴与主承销商华安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华富瑞兴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富瑞兴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2.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符合资金的投向方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子公司,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得将用于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9.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主承销商关于华富瑞兴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1)华富瑞兴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2)华富瑞兴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3)华富瑞兴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4)华富瑞兴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次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华富瑞兴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华富瑞兴参与战略配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华富瑞兴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8)华富瑞兴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华富瑞兴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华富瑞兴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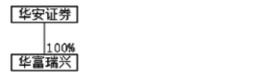
(10)华富瑞兴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11)华富瑞兴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根据《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富瑞兴,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华富瑞兴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配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战略配售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富瑞兴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华富瑞兴已与发行人签署保密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华富瑞兴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

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了约定。本保荐机构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富瑞兴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前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存在引发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受利益于该发行人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富瑞兴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华富瑞兴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瑞兴”)参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就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不涉及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其他非法律业务专业意见(如会计、税务、资产评估等)发表法律意见,若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未发现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资料和信息与提供给本所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华富瑞兴参与本次发行投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备案,并依此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根据华富瑞兴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富瑞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松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6日
营业期限:2017年04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2017年04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期限:2017年04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长:陈松
总经理:陈瑞峰
合规风控负责人:王敬慧
根据华富瑞兴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富瑞兴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不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公示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取自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中介机构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富瑞兴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主承销商和华富瑞兴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富瑞兴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华安证券。华富瑞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富瑞兴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富瑞兴作为保荐机构华安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华富瑞兴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华富瑞兴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富瑞兴为华安证券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华富瑞兴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富瑞兴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2.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符合资金的投向方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子公司,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得将用于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9.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战略配售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2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次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富瑞兴,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华富瑞兴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配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4.战略配售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富瑞兴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4.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华富瑞兴已与发行人签署保密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二)限售期限
华富瑞兴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华富瑞兴对获配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富瑞兴,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华富瑞兴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配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5.战略配售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富瑞兴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4.配售条件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6月9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5日 (2020年6月1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4日 (2020年6月11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自中午12:00起)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自中午12:00起) 网下路演(视频会议)
T-3日 (2020年6月12日)	初步询价阶段(申购时间),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始网下投资者资格确认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款项
T-2日 (2020年6月15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比例 网下路演(网络会议)
T-1日 (2020年6月16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6月17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0年6月18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6月19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配股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款项 网下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0年6月22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6月23日)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顺延。
(3)如因网上网下申购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账户进行网下申购或网下申购文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华安证券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参与本次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跟投的主承销商华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核查过程
2020年6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33元/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4.76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华富瑞兴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华富瑞兴已是超额缴纳认购款100万元,本次认缴股数21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6月23日(T+4日)之前,依据华富瑞兴缴款余额退还。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23,793,000	24个月

华安证券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函。详见2020年6月16日(T-1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秦川物联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三)战略配售回报
依据2020年6月9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

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2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存在差额,无需向网下回拨。
(四)限售期限
华富瑞兴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为3,64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5,355,990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阶段”部分。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信息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申购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T-3)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价格11.33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证协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证协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对象自行承担。
4.配售对象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6月17日(T-3)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配股后在2020年6月1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战略配售经纪佣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时足额缴纳股款,将被视为有效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证协数据中证协数据。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6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名单、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含认购款实际到账数量及非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申报的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款通知。
(四)认购款项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6月19日(T+2)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6月19日(T+2)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股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证协数据中证协数据。
(五)缴纳总金额的計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50%。配售对象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四舍五入精确至整数)。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其中证协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款项到账后,网下投资者应在结算系统开立对应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选择其一账户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指南-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的相关信息亦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认购对象向与其在中证协注册的银行账户收付款同一银行的同一银行账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填写准确完整的网下注册信息,包括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528”,若不正确可能导致资金错转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等风险。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8528”,证券账号和交易所代码中间不加空格之类的任何字符,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到账情况。
网下投资者如划出资金多次只申购,请务必按每笔资金分别缴款。同时获配新股的情况,也只汇一笔合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最终确定的战略配售认购款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6月23日(T+4日)在《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视其为违约并中止配售。
对未于2020年6月19日(T+2)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中签投资者重新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text{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 - \text{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中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0年6月2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新股认购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限
网下投资者于2020年6月1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0%网下(向上取整计算),确定回拨如下:

配售对象	配售数量
公募基金	210,000
社保基金	210,000
养老金	210,000
企业年金基金	210,000
保险资金	210,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0,000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网下(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股份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对,每一配对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6月22日(T+3日)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于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6月23日(T+4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网下的网下投资者有效分配并推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T-3)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影响发行,则顺延至网上发行。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网上申购价格为11.33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价格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价格为“11.33”,申购代码为“787528”。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海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合伙企业等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均可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
2020年6月17日(T-3)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6月15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有限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一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登录,回收机制自动启动,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7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6月17日(T-3)9:30-11:30,13:00-15:00期间将1,197万股“秦川物联”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下申购限制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6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标准具体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市值计算时间适用于2020年6月17日(T-3)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下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3.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有限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参与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单一证券账户内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持有上海市场有限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一半,即不得超过11,500股。
4.投资者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资料自2020年6月15日(T-2日)日终为准。
5.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进行新股申购。
6.超额缴款参与网下发行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转账通担保证券申购资金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账户以及企业年金基金、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该证券账户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合并计算,不合并、限售、冻结、注销证券账户不计入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7.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投资者应在2020年6月17日(T-3)申购时无法缴款申购款,2020年6月19日(T+1)发行申购款自动回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6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有限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拟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6月17日(T-3)前在上交所关联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投资者上交所上市申购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年6月17日(T-3)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关联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操作。
(八)投资者申购委托
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所在的网上交易所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申购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将投资者委托申购,不合格、限售、冻结、注销证券账户不计入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九)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十)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十一)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十二)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十三)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十四)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十五)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十六)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十七)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十八)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十九)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二十)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二十一)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二十二)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二十三)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二十四)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二十五)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二十六)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二十七)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二十八)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二十九)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三十)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三十一)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三十二)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三十三)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三十四)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三十五)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三十六)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三十七)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三十八)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三十九)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四十)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四十一)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四十二)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四十三)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四十四)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四十五)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四十六)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四十七)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四十八)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四十九)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五十)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五十一)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五十二)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五十三)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五十四)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五十五)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五十六)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五十七)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五十八)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五十九)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六十)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六十一)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六十二)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六十三)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六十四)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六十五)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六十六)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六十七)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六十八)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六十九)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七十)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七十一)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七十二)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七十三)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七十四)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七十五)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七十六)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七十七)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七十八)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七十九)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八十)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八十一)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八十二)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八十三)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八十四)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八十五)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八十六)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八十七)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八十八)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八十九)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九十)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九十一)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九十二)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九十三)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九十四)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九十五)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九十六)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九十七)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九十八)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九十九)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一百)投资者申购委托回款

确定为一个申购码,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股票。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摇号与中签
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代码和时间
2020年6月17日(T-3)上午,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码,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摇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上交所网站。
2020年6月18日(T+1日)投资者公布申购结果,申购者可到原申报交易的交易网站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6月18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申购款缴付
2020年6月1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发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6月1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申购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中签后,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6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通过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2020年6月1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中签连续12个自然日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获配的情形时,自中签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日(自T日起)起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再参与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认购及后续发行。
(十一)网下投资者缴款失败处理方式
对于网下投资者资金不足或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及时核查,并在2020年6月22日(T+3)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六、投资者申购确认股份分配结果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确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将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发行承销过程存在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交易商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八、承销结论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承担。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将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发行承销过程存在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交易商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八、承销结论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承担。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将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发行承销过程存在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交易商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八、承销结论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承担。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将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发行承销过程存在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